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中西会发〔2022〕62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中医药法贯彻落实，开展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中医药法在保障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取得的成效、在维护人民健康中发挥的作用，不断提升中医药法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重点宣传内容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
- 中医药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 中医药法实施五年来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成效、经验；
- 中医药法治建设成就。

三、活动时间

2022年5月1日-2022年7月10日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各专业委员会要根据时间安排对中医药法进行集中宣传，并及时转发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公益宣传视频及系列海报(预计6月上中旬发布)。

(二) 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各专业委员会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医药行业“八五”普法规划，认真学习中医药法及配套制度。鼓励各专业委员会在诊疗、义诊活动宣传中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三) 积极组织参与中医药法知识答题等活动。学会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中医药法知识答题活动，各专业委员会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同时将中医药法内容纳入各种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论坛等，广泛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中医药法在保障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确保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专业委员会要强化工作责任，提前谋划部署，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

(三) 确保宣传效果。各专业委员会要广泛动员，结合实际丰富宣传活动载体和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吸引力和感染力。

请各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发送至邮箱：18612068862@163.com

联系人：史冬云

电 话：010-64093135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2年4月29日